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定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 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职责,此次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久盛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章	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	会第十	-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的签章页)					

独	4	世	由	KK	户	
214	١/	車	#	(A)	十	:

顾国兴	万 鹏	董小锋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